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9 樓多功能演藝廳

參、主 席：吉佛慈校長

紀錄：陳盈筑

肆、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出列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員：計 144 人

出席人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9 人、職員代表 12 人、全體專任教師教練 99 人、教官 6 人、家長會代表 6 人、學生代表 12 人

二、實際出席人員：計 115 人（詳見附件 1- 校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7 人、職員代表 8 人、全體專任教師教練 85 人、教官 6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8 人、列席人員 14 人（不計）。

陸、慶生會（114 年 1-4 月）

柒、致贈黃榮伸教師、謝德隆教師、鄭玉敏小姐退休紀念品。

捌、頒獎

一、頒發臺北市政府感謝狀

黃榮伸老師

指導學生學生參加「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育英才，貢獻良多。

二、頒發臺北內湖下灣仔福德宮學生徵文比賽「高中組- 第一名」

輔導教師- 張富甯老師。

三、頒發認輔老老師感謝狀

卓雅玲老師、謝明昆老師、謝麗香老師、吳麗娟老師、吳碧琴老師、陳嘉茵老師、陳泓暉老師、張恬瑜老師、謝英彥老師、黃健綸老師、林久嬪老師、廖愛苓老師、梁蕙如老師、王立偉老師、陳繼書老師、李淑婷老師。

四、頒發國際扶輪 3481 區偏鄉英文教育計劃感謝狀

吉佛慈、林靜怡、謝麗香、王思渝

玖、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計 8 個提案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1130829 體發會修訂）。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家長會

案由：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一家長代表人數由 1 人修改為 6 人。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8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14 年文康活動費擬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組織架構及職掌，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決議。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提案編號：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73 票，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致詞**

詳見附件 2-113-2 期末校務會議校長簡報。

**壹拾壹、家長會致詞**

在南湖當了 2 年會長，說不完的感謝。現在環境變快速，我們需要帶給孩子適應環境的能力，以及待人處事的態度。感謝南湖，希望一切越來越好。

**壹拾貳、教師會致詞**

感謝南湖，祝一切順利，暑假愉快。

**壹拾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記錄附件 3-113-2 期末校務會議手冊。

## 壹拾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更新「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國華老師：如果學生請假都符合請假規定及免考條件，如此修正會有問題。

士達組長：目前遇到三次免考的狀況是輔導室的個案，尚未有三次都請病假的狀況。

靜怡主任：輔導室事前都有詢問個案是否可以考試，但會當天臨時說不能來考的狀況。

韻如老師：根據母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學生若符合請假條件不能來考試，不一定要自動轉為免考，可以請學生補考。

靜怡主任：是補考不來才會轉成免考，希望最少有一次不能給予補考。

昌祺老師：不管是補考還是免考，都是站在幫助學生的立場，而某些個案或特殊生真的會有狀況，學校還是要適時給予幫助。

學生代表：如果有人可以三次考試都請假，只用平時成績就可以拿到學生，對於認真上課考試的學生不公平。

宜洲組長：

1. 本案「每一學期各考科至少年應參加一次定期評量」應改為「每一學期各考科至少應參加一次定期評量或一次定期評量的補行考試。」

2. 「換言之，每科每學期「核准免考次數上限 = 總考次數 - 1」。此規定用以確保每位學生在各科皆有實際應試紀錄，避免完全以日常表現決定學期成績。」本段文字刪除。

**決議：以宜洲組長所提修正文字，經舉手表決，同意 69 票，反對 0 票，修正後通過。**

###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調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群)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60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7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改於 114 學年度開學後，於各科教學研究會上提出討論。**

###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希嫻組長：7/11 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正式)應修正為「7/17 城鎮

韌性(防空)演習」。

家長會長：重修開課（高三 7/14 開始）應更正為（畢業生 7/14 開始），避免混淆。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75 票，反對 0 票，修正通過。通過後若有需增刪處，採滾動式修正。

壹拾伍、臨時動議：

一、

久媕老師：

手機管制及制服問題已影響到校安，學校是否可以訂定明確辦法？

校長：請學務處於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出管理方針或辦法草案。

壹拾陸、散會（12：30）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九樓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肆、慶生會（114 年 5-8 月）

伍、頒獎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柒、主席致詞

捌、家長會致詞

玖、教師會致詞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1：更新「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2：調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群)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3：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4：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5：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散會

# 會議資料頁次表

1	頒獎	3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4
3	教務處報告	5
4	學務處報告	9
5	教官室報告	13
6	總務處報告	15
7	輔導室報告	18
8	圖書館報告	21
9	人事室報告	23
10	會計室報告	27
11	提案討論	

- 提案1：更新「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28  
提案2：調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群)作業規定」，提請討論。………32  
提案3：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提請討論。……………33  
提案4：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50  
提案5：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52

## 校務會議頒獎

壹、114年5-8月份壽星慶生。

貳、致贈黃榮伸教師、謝德隆教師、鄭玉敏小姐退休紀念品。

參、頒獎

一、頒發臺北市政府感謝狀

黃榮伸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培育英才，貢獻良多。

二、頒發臺北內湖下灣仔福德宮學生徵文比賽「高中組-第一名」

輔導教師-張富甯老師。

三、頒發認輔老老師感謝狀

卓雅玲老師、謝明昆老師、謝麗香老師、吳麗娟老師、吳碧琴老師、陳嘉茵老師、陳泓暉老師、張恬瑜老師、謝英彥老師、黃健綸老師、林久嫺老師、廖愛苓老師、梁蕙如老師、王立偉老師、陳繼書老師、李淑婷老師。

四、頒發國際扶輪3481區偏鄉英文教育計劃感謝狀

吉佛慈、林靜怡、謝麗香、王思渝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初校務會議，計9個提案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1130829 體發會修訂）。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家長會

案由：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一家長代表人數由 1 人修改為 6 人。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8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14 年文康活動費擬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組織架構及職掌，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決議。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提案編號：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73 票，照案通過。**

## 教務處報告

### 壹、教務主任

- 一、暑假期間將進行高三教室邊櫃整修及課桌椅更換工程，高三暑輔會使用高二教室，重補修使用高一教室。但期末大掃除還是希望教室淨空。
- 二、暑輔期間雖然不列入學生出缺勤統計，但依舊要求副班長點名，若副班長未參加暑輔，請導師委任一位同學負責點名，學校每周將出缺勤統計寄給老師參考。
- 三、感謝老師本學期辛勞付出，炎熱暑期開設暑輔及重補修課，並利用非上班時間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扶輪社偏鄉英語教育計劃、遠哲科學競賽、抗震杯、科展、地理奧林匹亞競賽、讀景比賽、多媒體競賽等。

### 貳、教學組

- 一、113 學年度各科公開授課比例如下，感謝老師們的配合，請缺檔案的老師儘快補給教學組：

科別	授課人數	已填報	填報率	有檔案
國文科	17	17	100%	12
英文科	17	17	100%	15
數學科	18	16	89%	15
社會科	17	17	100%	10
自然科	16	16	100%	4
藝能科	23	22	96%	22
合計	108	105	97%	
113 學年度觀課比例：				

- 二、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課程，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學習扶助課程	授課教師	授課節數 (下學期)	扶助學生數
數學科	王建華老師	共 13 週，26 節	4 位
英文科	廖期勳老師、 陳廷軍老師	共 13 週，26 節	12 位

**三、114 年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開班班級（201~214 皆成班），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繳費事宜(須親自到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暑輔上課時間為 7/21（一）至 8/15（五），每日六節，感謝各位任教高三老師們的指導。**

**四、114 年暑期重修課程即將開張，高三以上（含延修）將於 7/14 開始上課、高一二將於 7/21 開始上課，感謝各開課老師的幫忙。**

## **參、註冊組**

- 一、「學期成績」輸入：請於 7/1（二）23:50 前進入成績系統輸入成績。7/2（三）9:30-16:00 可以送成績更正單進行學生平時成績與期末考成績更正，不在這段時間，不受理成績更正。除了線上登錄成績，還必須從成績系統列印成績，紙本簽名繳交教務處，請勿從自己的試算表列印，務必從成績系統列印，避免有誤差。**
- 二、學期「補考」成績「紙本」繳交：請於 7/9（一）12:00 前交給註冊組。請老師先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成績登記表，成績填好後交給註冊組。**

### **(一) 教師端注意事項**

1. 7/7（一）-8（二）學期補考，7/9（三）12:00 成績繳交截止。
2. 若需要成績更正 7/9（三）16:00 截止

下午教務處僅有輪值人員一位留守。一年級的紙本成績更正單（填妥）放在呂芸芸辦公桌上；二年級的紙本成績更正單（填妥）放在辦公葉文霞桌上。若怕紙本更正單飛走或各種原因使註冊組沒收到，可將紙本成績更正單填妥後，掃描成圖檔或 pdf 檔，寄到註冊組長、陳惠玲、葉文霞的學校公務電郵。

### **(二) 說明行政端要做哪些事所以時間那麼趕**

1. 7/10（四）行政統整補考成績產生學生重修名單、科目。只有這天可以做，同時當天上午必須先弄新生報到。
2. 7/11（五）就開始重修報名了。

### **(三) 重修報名：**

1. 7/11（五）-7/14（一）11:40 前至二代校務系統線上選報要重修的科目。
2. 7/11（五）8:30-12:00 及 7/14（一）8:30-12:00 到教務處「現場簽確認單」並且「現場繳費」繳清，才算完成報名。因為出納組下午要將收到的大筆重修費拿去銀行存進學校戶頭，所以收費時間兩天都只到中午。

#### (四) 高三學生目前錄取大學的統計資料

	繁星	特招	大學申請	體育班		
公立人數	38	4	67	14	123	37%
私立人數	30	4	170	7	211	63%
	68	8	237	21	334	

### 肆、實研組

#### 一、多元選修跑班課程

##### (一) 感謝同仁們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感謝本學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的老師，教務處衷心感謝，並請授課教師踴躍提供上課照片或學生優良作品，以豐富優質化成果。[成果請寄至  
nhush604@nhush.tp.edu.tw](mailto:nhush604@nhush.tp.edu.tw)。

##### (二) 選修課相關期程

114 學年度高一、高二多元選修選課期程預計於 8/20 (星期三) 至 8/26 (星期二)，加退選期程預計為 9/8 (星期一) 至 9/10 (星期三)，加退選後課表從 9/15 (星期一) 開始實行，相關訊息會再於校網公告周知。

### 二、高中優質化

#### (一) 教師專業社群

##### 1. 成果繳交

感謝本學期同仁們踴躍申請優質化教師社群，按時完成核銷、繳交成果。也煩尚未繳交成果的社群負責人盡快協助繳交至雲端，網址：<https://reurl.cc/QYA4VZ>，以利成果彙整，請務必幫忙，再次感謝。

##### 2. 114 學年度社群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社群申請自即日起至 9/5 (星期五) 截止，煩請有意願籌組教師專業社群的同仁即早申請，以利教務處後續規劃。社群經費有限，新學年經費申請會依照前一學年成果繳交情況進行分配，請同仁務必協助成果繳交，社群申請及經費分配結果將呈校長核可後實行。

#### (二) 校外教學租車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租車申請自即日起至 9/5 (星期五) 截止，煩請有意安排校外教學參訪的課程，即早提出申請 (需避開週會、演講、導師會議)。也請於活動結束後協助繳交 4 張成果照片，非常感謝各位的協助。[照片成果請寄至  
nhush604@nhush.tp.edu.tw](mailto:nhush604@nhush.tp.edu.tw)。

### **三、教學輔導教師**

#### **(一) 上網登錄**

各位同仁如有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相關證書，請務必上「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網址：

<https://proteacher.moe.edu.tw/>，登入相關訊息，以利實研組通知同仁換證訊息及更新相關人才資料庫，請老師注意自身權益。實研組會再通知有相關證書的同仁進行資料補登，感謝各位老師幫忙。

### **伍、設備組**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用書：暑期輔導不發教科用書，高一、高二、高三預計於開學前送至各班教室，於開學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發書點書，謝謝。**

**二、期末請教職員夥伴協助，將借用之設備歸還，以利暑期維護整理。**

## 學務處報告

### 壹、學務主任

感謝各位老師同仁對學務處的支持與鼓勵，始能完成 113 學年度大小活動與各項業務。感謝導師對班級的用心付出，老師的溫暖陪伴，學生備感溫馨，學習進步更穩定。

### 貳、訓育組

#### 一、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六款「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參加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留校反省，於執行時有聊天、飲食、使用 3C 產品及嬉鬧等行為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警告貳次以下。此項規定經教育局指正，應避免「一事二罰」之情況，且目前臺北市僅有兩校保留服務學習之懲處規定。故提出此事供師長們參考，預訂於日後導師會議及教學研究會充分討論後，再經由校務會議表決是否保留此規定。

#### 二、訓育組活動執行報告

	項目	次數、人員	說明	主辦單位
1	導師會議	4 次		學務處
2	班級代表聯席會	5 次		班聯會、 訓育組
3	社長會議	2 次		訓育組
4	重大典禮	4 次	開學典禮、畢業典禮、 休業式、市長獎	學務處
5	週會講座	4 次	高三防災暨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高一二性教育講座 高一二法治教育講座 高一二飛安宣導講座	學務處、 教官室
6	社團課	6 次		訓育組
7	週週報馬仔	19 次	每週發 email 紿全校教職員工	訓育組
8	高二教育旅行	1 次	4/08~4/11	訓育組、導師
9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 次	4/09~4/10	訓育組、 音樂科
10	社團評鑑	本校 31 個 社團	6/10~6/12	訓育組
11	畢業生市長獎選	高三各班遴	共計 20 位	訓育組、導師

	拔	選		
12	班級優良學生	高一～高三 各班遴選	由校長親自頒獎	訓育組、導師
13	臺北市優良學生 頒獎	共選 2 位		訓育組
14	南湖校刊	全校師生	5 月下旬發放校刊	訓育組、國文 科、校刊社
15	大學分科測驗考 生服務	行政同仁	7/11~7/12 合計二場次	訓育組

### 三、榮譽榜

#### (一) 校外部分：

	項目	得獎者	榮耀	指導老師
1	113 學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高中職學校推廣教育課程模擬提案	201 劉旻軒 202 黃巧筑 205 李承沂 206 鄭宇洋	優選	曾文興
2	113 學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高中職學校推廣教育課程模擬提案	302 江子陽 307 余汭蓁 307 羅以勤 106 詹棨量 113 張法雙	佳作	曾文興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合唱團	優等	傅湘雲 王思渝
4	113 學年度全音賽低音號獨奏	214 許君宇	第五名	

#### (二) 校內部分：

	項目	得獎者			
1	優良學生	310 郭家彣、304 謝慈玲			
2	第二類市長獎	301 王博宇、304 李宗翰、309 林沂錡、315 徐郁婷、315 郭瓊雲			
3	賦橘文學獎	新詩組	第三名	鸚鵡	203 王羽姍
			第三名	你看，星羅棋布	203 李芊蕙
			佳作	不要放棄	204 王梓芯
			佳作	謊	102 羅翎卉
		散文組	第三名	星空下的我	203 王羽姍
			佳作	琴弦間的我	203 張皓凱

		佳 作	K 日常	206 傅群超
		佳 作	回憶中的柑仔店	103 徐若庭
	小說組	第一名	雨都	206 傅群超

## 參、生輔組

- 一、暑假期改過銷過時間為 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2 日上午 8-12 時。
- 二、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如遇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2-26306554。
- 三、高三暑輔期間請假以手寫假卡為主，各班副班長仍要確實點名。
- 四、本學期召開四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獎懲會議、服儀委員會乙次、申請性平調查兩案、疑似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兩次案，執行友善校園週開學活動、每月月會反詐騙宣導、防治霸凌講座乙次，感謝行政同仁及老師們的協助，生輔組得以順利完成以上工作。

## 肆、體育組

### 一、113-2 學期完成工作：

- (一) 114. 01. 完成辦理 113-2 體育班轉學考工作。
- (二) 114. 02. 完成辦理全校年級幹部訓練工作。
- (三) 114. 03. 完成協助辦理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學運動會田徑競賽活動。
- (四) 114. 03. 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參加甲級籃球聯賽榮獲第四名。
- (五) 114. 04. 完成辦理高二班際排球競賽活動。
- (六) 114. 04. 完成辦理高一班際排球競賽活動。
- (七) 114. 04. 完成辦理高一、二班際混合接力活動。
- (八) 114. 04. 完成辦理體育班性平研習課程活動。
- (九) 114. 04. 本校桌球代表隊榮獲高女團體第三名、高女雙打第二名。
- (九) 114. 05. 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工作。
- (十) 114. 05. 完成辦理高一、二游泳競賽活動。
- (十一) 本校排球代表隊榮獲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U18 第一名。
- (十一) 114. 07. 完成辦理體育班 113 學年度評鑑資料彙整。

## 伍、衛生組

### 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與活動	備註
1	114.02.07 114.02.08	外聘廠商清潔消毒全校廁所	
2	114.02.12	召開正副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幹部訓練	
3	114.03.25	熱食部菜肉飯便當自主送驗	送驗單位：衛生局
4	114.03.31	召開第一次膳食委員會議	
5	114.04.18	辦理全校師生性教育講座(講題：負責的愛，安全的性)	講師：許淑雲老師
6	114.04.20	上傳113學年度小田園成果報告	
7	114.04.25	上傳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 「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	
8	114.04.28	環糾衛糾畢典打掃說明會	召募畢典工作人員
9	114.05.20	召開高一高二服務環保股長會議	說明支援高三掃區事宜
10	114.05.28	環糾衛糾協助畢典結束後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	
11	114.06.04	召開113-2疑似食品中毒緊急應變會議	確認應變小組工作事項
12	114.06.09	完成113-2熱食部午餐滿意度調查	
13	114.06.10	教育局田園城市及綠屋頂訪視(複評)	
14	114.06.12	陪同衛生局委外輔導員評核熱食部環境衛生(114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	
15	114.06.16	召開第二次膳食委員會議	
16	114.06.18	陪同校外營養師，稽查熱食部食安	南湖國小解韻笙營養師
17	114.06.20	規畫期末大掃除暨暑假返校打掃工作	
18	114.06.25	環保局到校稽查資源分類情況，回收室，垃圾場及宣導禁用一次性餐具	
19	114.06.30	複查高一高二教室暨外掃區環境清潔	教室淨空

## 教官室報告

### 一、軍訓（校安）人事

#### （一）員額現況：

教官室核定編制 3 員，現員 3 員，學務創新人力編制 4 員，現員 4 員，目前合計  
校安中心現員 7 員，下學年度確定教官 1 員遷調大專。

### 二、軍訓教育：

#### （一）課務狀況：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由具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本學期教官室支援高三全民國防課程六節課。

###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自 113 年 7 月本校為六分會召集學校，規劃轄屬國高中每學期配合轄區分局(內湖南港)校外巡查、配合少年隊進行市區巡查、教官室內不定時進行網路巡查、召開校園週邊熱點會議、分會聯席會議，暑期配合市警局執行青春專案校外聯合訪視巡查，以維護學生暑假期間校外活動安全，實施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 四、交通安全：

1. 本學期 5 月 15 日完成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2. 本學期兩件無照駕駛情事，經查 2 名學生(高二 1 位、高三 1 位)無照騎乘機車，除進行教學輔三合一輔導外，另加強學生防制無照駕駛觀念。
3. 每學期需 80%教師完成 2 小時研習，本學期認列實體講座 1 小時《3/14 機車安全講座》與線上課程 1 小時，達成率為 56%。（各科完成率如下：國文科 67%、數學科 65%、英文科 35%、自然科 22%、社會科 65%、藝能科 79%）
4. 配合局端政令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路口應停讓行人、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 五、春暉專案工作：

113 學年本校無春暉個案，自 113 學年度開始本校擔任六分會(南湖內湖)召集學校，轄校春暉個案共計 18 位。

## 六、防災（緊急）演練：

1. 地震防災演練：本學期訂定於 2 月 14 日防災預演及 2 月 21 日正式演練。預演依地震疏散路線進行逃生避難，但正式演練因大雨而執行雨備方案。原地進行趴掩避難動作，並以綠紅單回報指揮中心。宿舍另行於 10 月 10 日進行地震防災演練。
2. 防空防災演練：本學期訂定 6 月 20 日防空防災預演及 7 月 7 日台北市正式演練。6 月 6 日在學生月會進行防空疏散演練相關影片宣導並將防空宣導資料寄給高一及高二導師，提供於班會宣導。6 月 20 日防空防災避難預演，高一與高二師生依照規劃之避難逃生路線疏散及避難地操作防空避難姿勢；高一師生避難地點為 B1 停車場，高二師生避難地點為 2 樓活動中心。

## 七、軍訓後勤

軍訓教學用槍目前計有 T91 步槍 9 支，65K2 步槍 20 支，共計現有教學用槍 29 支，每日均依規定完成檢查，帳料相符。

## 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成果

本學期計辦理開學日友善校園、地震防災演練預演、青少年預防犯罪、藥物濫用防治、交通暨防災搶答比賽、高三機車安全講座、防治霸凌講座、防災講座、臺北市防空疏散演練等活動 15 場次。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

一、感謝教職同仁的協助與配合，使總務工作能順利推展。展望 114 學年度總務工作，在人力吃緊業務龐雜的狀況下也請同仁能繼續給予總務處支持與協助。

二、114 年計畫工程與委外廠商投資項目。

### (一) 114 年計畫工程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經費來源	工程期程
1	消防設施改善工程	7,536,000	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	校舍立面防水整修工程 (東風樓)	14,022,000	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監視器更新維護	3,300,000	教育局	114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
4	汙水下水道工程	2,233,000	專案經費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
5	沙排場委設技服案	602,636	申請中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6	普通教室改善工程	4,910,000	專案經費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
7	普通教室課桌椅更新	1,040,000	專案經費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

### (二) 114 年委外案投資項目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經費來源	預定期程
1	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投資項目	15,000,000	委外廠商	114 年 7 月 31 日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維修檢驗控管：

編號	項目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	飲水機保養 (每月)	17 日 清潔保養	25 日 清潔保養及 更換纖維 濾心	17 日 清潔保養	22 日 清潔保養	9 日 清潔保養更 換碳柄濾心	15 日 清潔保養
2	學校飲用 水質檢測 (每季)		13 日 水質檢測			5 日 水質檢測	
3	水塔水道 清潔(每年)	114/01/21 清洗水塔					

4	電梯保養 (每月)	10 日 專業電梯 檢查	7 日 專業電梯 檢查	9 日 專業電梯 檢查	14 日 專業電梯 檢查	11 日 專業電梯 檢查	10 日 專業電梯 檢查
5	消防安全 檢查(每年)		(每年 3 月)				
6	電氣 設備維護	17 日 電氣設備 維護	14 日 電氣設備 維護	25 日 電氣設備 維護	21 日 電氣設備 維護	13 日 電氣設備 維護	18 日 電氣設備 維護

#### 四、暑期工程管制事項：

##### (一) 門禁：請務必配合保全人員門禁管制：

- 1、週一至週五：07:00-22:00
- 2、週六及週日：08:00-18:00
- 3、暑期工程項目及施工人員繁雜，為確保學生安全，請學務處及導師協助宣導重補修及暑輔學生務必穿著制服以利保全及校安人員辨識。

##### (二) 停車：

- 1、暑期不分平、假日車輛一律停放 B1 停車場：

- (1)週一至週五 21:30 前車輛請駛離停車場。
- (2)週六及週日 17:30 前車輛必須駛離停車場

- 2、校門口地磚區域及平面 3 格停車位及附近區域因鄰近東風樓立面防水施工範圍及規劃為施工材料及拆除物暫存區，自 6 月 30 日下班起至工程完工日止請勿停車。

##### (三) 暑期師生到、離校動線：

- 1、行人維持於川堂進出，車輛仍由柵欄門經車道進出。
- 2、動線上之施工鷹架將採框式搭架並做好防塵及防掉落物保護，請安心通行，惟請勿逗留影響動線流暢。
- 3、新生報到及新生始業輔導上、放學時段行人動線上將暫停施工。

##### (四) 暑假期間配合高三 15 間教室環境改善及課桌椅更新工程，中道中柱樓之 7、8 樓為施工管制區域，請教職員生勿進入工區以免發生危險。

##### (五) 防水工程施工子項目之一為學務處及教官室因校舍立面漏水而毀損之天花板進行拆除更新作業。預訂於 7/12.13、7/19.20、7/26.27 三個週末施工。7/11、18、25（週五）下午先進場進行施工前覆蓋保護作業。但因施工粉塵落灰嚴重，煩請同仁盡量將桌面、櫃面物品放入抽屜或櫃體內，並先行做好細部防塵保護。

## **五、貼心小叮嚀：**

- (一) 請各位老師使用專科教室時，切勿移動教室內之設備，以免造成財產遺失與清點不易，114 年度財產盤點即將於 8 月開始進行，請老師務必於 8/1 前將校屬財產及物品歸位。
- (二) 同仁於暑假期間返校處理公務（補考、重修），請核實填寫 114 年 7、8 月份交通費調查表，至各處室核章及本人蓋章後，請於 9 月 12 日（五）前回執總務處妙芬（分機 118），以便辦理交通費統一發放作業。若有同仁更改居住所，請至總務處另填寫交通費異動申請表，謝謝。
- (三) 再次重申學校禁止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本學期屢發現班級教室跳電情形，皆為同學使用吹風機所致，頻繁跳電恐影響教室電腦及大屏相關設備之效能與壽命，懇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
- (四) 114 學年度教室鑰匙及冷氣遙控器領用：請各班導師於開學前一週(8/25~8/29)親至 1F 總務處領用。高一新生始業式由總務處協助開啟高一教室及冷氣。

## **(五) 新學年班級課桌椅數量補充及桌面破舊汰換安排：**

### **1. 高三：**

- (1) 教室課桌椅全面汰換更新為木製課桌椅，依班級人數開學前配置。
- (2) 請導師協助宣導勿在桌面上黏貼模擬考貼紙、其他裝飾貼紙或毀損汙損桌面。

### **2. 高二：**

- (1) 開學第一天 7:30~12:00 總務處 B1 庫房開放課桌椅補缺與汰換，請同學先到總務處告知汰換數量俾總務處妥為安排汰換時段。
- (2) 請各班同學協助補缺、並將汰換之桌椅搬回總務處 B1 倉庫。
- (3) 請同學先仔細檢查課桌椅，如桌面有所損傷，可於上述時段搬至 B1 倉庫汰換更新。

### **3. 高一：由總務處同仁依編班人數補足。**

## 輔導室報告

### 壹、輔導主任

感謝各位同仁這學期對於學生的關懷與鼓勵及輔導室業務的協助，陪學生走一段長大的路！

#### 一、本學期晤談個案類型與案量一覽表(114 年 2-6 月)

本學期晤談統計至 6 月底共 298 人次，其中以「家庭困擾」類別人數比例最高；「情緒困擾」與「人際困擾」並列第二，「自我傷害」第三。

個案類型	人數	比例	個案類型	人數	比例
1. 人際困擾	65	21.8%	11. 兒少保議題	0	0.0%
2. 師生關係	0	0.0%	12. 學習困擾	14	4.7%
3. 家庭困擾	81	27.2%	13. 生涯輔導	5	1.7%
4. 自我探索	10	3.4%	14. 偏差行為	1	0.3%
5. 情緒困擾	65	21.8%	15. 網路沉迷	0	0.0%
6. 生活壓力	3	1.0%	16. 中離(輟)拒學	14	4.7%
7. 創傷反應	0	0.0%	17. 藥物濫用	0	0.0%
8. 自我傷害	16	5.4%	18. 精神疾患	0	0.0%
9. 性別議題	24	8.1%	19. 其他	0	0.0%
10. 脆弱家庭	0	0.0%			
總計				298	

承上統計資料，亦依據 114/1/24 教育局來文 8/30 前應針對所有教職員辦理 2 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且出席率應達 95% (需提交明確數據及成果予教育局)，將於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8/29(五)辦理，請老師們務必出席。

輔導相關服務項目(人次)，除例行性心理測驗外，其中以「家長諮詢」類別總計 62 人次最高；「教師諮詢」第二，56 人次；學生諮詢 52 人次為第三。

個案類型	人次	個案類型	人次
1 團體輔導	0	10 系統會談	11
2 入班輔導	0	11 學生諮詢	52
3 家長諮詢	62	12 臨案協處	47
4 教師諮詢	56	13 方案計畫	0
5 個案會議	10	14 各項宣講	0
6 心理測驗	515	15 危機處理	0

7 安心服務	34	16 轉銜輔導	0
8 家庭處遇	0		
9 資源連結	32		
總計		819	

## 二、本學期活動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時間	內容	對象	合作人員/處室
個案會議	114/2/17-5/27	113-2 共召開 10 場	高一/高二/高三	本校教師 教務處、學務處
生涯輔導	114/2/17-2/21	1. 興趣測驗施測	高一學生	輔導教師
	114/2/27	2. 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教務處
	114/3/6	3. 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李承泰講師
	114/3/10-3/21	4. 性向測驗施測	高一學生	輔導教師
	114/4/9	5. 模擬面試說明會	高三學生	輔導室
	114/4/18	6. 面試技巧講座	高三學生	大學教師
	114/5/5-9	7. 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本校/大學教師
	114/5/8	8.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高一家長	教務處
	114/5/21、 5/22	9.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選班群 高三學長姐經驗分享	高一高二 學生	高三學長姐
	114/6/5	10. 申請入學登記志願序線上 說明	高三學生	教務處
性別平等 教育	114/2/17-6/20	1. 性騷擾、性剝削防治海報宣 導	全校學生	輔導室小志工
	114/2/11、 114/4/18	2. 學生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宣 導(開學典禮、月會)	全校學生	學務處
	114/4/25	4. 體育班性平講座	體育班學 生、教練	體育組
	114/5/22	3. 教師性騷擾、性剝削及性侵 害防治研習	本校教師	教務處
生命教 育.家庭 教育.多 元文化. 人口政策	114/3/7	1. 學校日親師座談	本校家長	本校教職員工
	114/3/13	2. 家庭教育委員會	委員代表	
	114/5/19-5/23	3. 多元文化暨家庭教育宣導週	全校師生	輔導室小志工
教師研習	114/4/7	1.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 治處遇知能研習(初階)	本校 教職員工	
	114/5/15	2. 橙心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認輔教師	
國中宣導	114/5/20	2. 內湖國中升學進路介紹會	內湖國中	
	114/5/23	1. 麗山國中蒞校參訪	麗山國中	教務處、圖書館

## 貳、特教組

一、本學年度高三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皆順利升學，感謝高三各班級導師、任課老師、高三特教個管教師悉心指導。

## 二、本學期資源班相關服務與支持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堂數	授課教師
特殊生 補救教學課程	高一學生約 30 堂 高二學生約 50 堂 (至期末預估共計 80 堂)	感謝以下老師熱心指導： 王莉萍師、吳素菁師、徐昌祺師、 陳泓暉師、陳韻如師、葉紘宇師、 賴亦歆師。
聽障巡迴服務	2 位聽障學生 每月 1 次，每次 1 小時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 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徐瑾樺老師

## 三、本學期特教宣導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特教知能研習	04 月 7 日至 04 月 10 日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宣導講座	04 月 18 日 14:00-16:00	邀請「心輔犬心流幸福研究室」蒞校演講。

##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障資源班預計辦理課程與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授課教師/講師
特殊生補救教學課程	待邀請多位校內教師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教教師
聽障巡迴服務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特教知能研習	研習時間、主題待定
特教宣導講座	講座時間、主題待定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 圖書館報告

### 一、113 學年度下學期圖書館辦理活動，感謝大家參與。

分類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對象
圖書服推	電梯文學	2/10-6/30	全校師生
	月悅好讀	4/18、5/9、6/13	高一、二
	主題書展暨書籤製作活動 1~3	配合月悅好讀隔週	全校師生教職員工
	南湖納涼趣：迎夏繪扇活動	5/14-5/28	全校師生教職員工
	南湖納涼趣：彩繪扇面研習	5/15	全校教職員工
	新書展示	4/28-5/09	全校師生教職員工
國際教育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2/13-7/11	實體、線上共 9 班
	日本多摩高校線上交流	3/14	彈課-韓國交流班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聯合畢典	6/2	臺英課程畢業生 外師、CCP 代表
	英國 CCP 國際部主任來訪	6/2、6/5、6/6	全校師生
	臺英學士培育課程國際測驗	6/15	臺英九校聯盟
	臺英圖靈計畫	6/9~6/20	全校師生
	韓國伊西高校線上交流	6/21	彈課-韓國交流班
	2024 赴韓教育旅行	5/17~5/23	校長、總務主任 學生 15 名
	暑假雅思課程	7/1-7/2	臺英九校聯盟
國際教育 推動社群	規劃 113-2 國際教育活動	2/24	社群教師
	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3/21	社群教師
	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規劃		
	國際教育旅行出訪規劃(韓)	3/26	社群教師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圖靈計畫	4/18	社群教師
	國際教育旅行出訪規劃(新)	4/24	社群教師
	國際線上交流概況	5/7	社群教師
北二協作共好	北市二區協作共好共備會議	4/15	臺北市二區學校
	北市二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6/13	臺北市二區學校
自主社群	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	3/3、5/5	社群教師
	校友講堂	3/25、4/8、5/6	全校師生
科技輔助	AI 課程分享	3/7、3/13、3/20、	全校教師

		5/1、5/22、6/17、 6/19	
Z4 課程		3/27	全校教師
AI 工具操作介紹		4/22	全校教師
輔導訪視		4/25、6/23	社群教師
全國期末展演活動		6/18	社群教師
A3 數位素養		6/27	全校教師
運算思維	運算思維測驗	4/14	全校學生
精進計畫	輔導訪視	4/25	社群教師
	凱比機器人研習	5/14	全校教師
	跨校共備課程	5/23、6/17	全校教師
優質化	B5 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	5/13	全校教師
	資訊小義工研習	5/14、5/21、6/4、 6/11、6/18、	全校師生
	Google 工具之武林秘笈	6/24	全校教師

## 二、校外參賽獲獎

### (一) 學校獲獎

競賽名稱	組別	參與教師	獎項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 主學習推動計畫	優良學校	王建富、涂朝淵、朱建旭	優等獎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 主學習推動計畫	期末成果展演	王建富、張逸超、涂朝淵 朱建旭、鄺宇亭、王思渝	優等獎

### (二) 學生獲獎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0315 梯次

賀 11009 陳家果、11016 李柏均 榮獲甲等。

####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40310 梯次

賀 10503 吳佩臻、10507 林旻萱 榮獲優等。

感謝張逸超師、陳宏仁師、李秀靜師辛勤指導。

#### 3、臺北內湖下灣仔福德宮第一屆學生徵文比賽

賀 學生林揚悅榮獲第一名、呂柔穎榮獲第二名、鄧筱熙榮獲第三名

賀 學生秦安亭、張芷瑜、陳歆淇、林伊珊、學生卓悅婷、陳秉和、何侑軒、  
林芝宇 榮獲佳作

感謝 張富窟師 辛勤指導。

## 人事室報告

### 政令宣導及業務報告：

- 一、本屆教評會、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4年8月31日止，114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依規定應自114年9月1日起聘任，爰預訂在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舉行投票，請全體教師務必出席踴躍投票。
- 二、教師為更精進個人知能，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修畢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後請即送交人事室申請提敘薪級(如逾當年度7月底，因考績之故，將減少提敘1級)，國內學歷提敘生效日期以畢業證書送達人事室時間為準，國外學歷生效日期除畢業證書外，應同時附送駐外單位驗證資料。
- 三、本校退休同仁謝應裕校長及李小蘭主任擬成立本校退休暨離職人員聯誼會，以期關懷退休同仁生活與健康，並增進情誼及與學校之聯繫。

### 四、兼職及兼課宣導：

- (一) 重申公教人員不得擅自在外兼職、兼課、補習，且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職務。
- (二)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務必依規定事前報准：
  1. 本校教師如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請事先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
  2. 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3. 若有違反兼課兼職規定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規議處。
- (三) 兼職相關規範，敬請留意：
  1.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任者，

不得兼薪。(第2項)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且須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等情形，始得借調或兼職。同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2.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4. 違法兼職為目前政府查察之重要工作，務請同仁遵守兼職相關規定，如確有必要兼職，請先至人事室提出申請。(上開相關完整法規請參閱附件)

## 五、酒駕零容忍宣導(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

：

- (一)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拒絕酒測)，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

申誡二次之處分。

(二) 酒駕者除應依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懲處標準表予以嚴懲，並得依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規定，列入考績(核)參酌。

(三) 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核予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 六、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宣導：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均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指引已提供於學校網站，請參閱並遵守規範之事項。)等相關規範。

(二) 本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業公告校網，新進人員於到職時須簽署，有關本校申訴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單一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26308889轉421

@專用電子信箱：57300u@tp.edu.tw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三)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

(四) 本校訂有「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同仁上網參閱，並請同仁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讓我們共同營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

## 七、反職場霸凌宣導：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市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讓我們共同建構一個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避免

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八、人事異動：

- (一) 教師謝德隆申請自願退休，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二) 教師黃榮伸申請屆齡退休，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三) 會計室林以文主任，自114年6月30日調任本校。
- (四) 總務處邱家慧組長(庶務)，自114年7月15日調任本校。

## 會計室報告

### 一、宣導事項

#### (一)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各處室請勿自行經收各類款項，如須經收各類款項，務必透過總務處出納組存入學校專戶並開立學校收據，學校對外收據必須有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核章，請勿自行收款，更不可自行列印收據交給學生、家長、本校同仁或外聘教師，如須經收各類款項，可詢問出納組長或本室。

#### (二) 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各項專戶均須報經本府財政局核可

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各項專戶均須報經本府財政局核可，各處室勿將本校統一編號交由校外單位（不在本校組織內之單位，如合作社、家長會、教師會等）自行開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會函詢各金融機構，查明各學校是否有上開情事發生，為避免爾後遭審計處糾正，請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 (三) 補助案或委辦案件，會辦會計室作為執行參據

有關他機關或學校來函之補助案或委辦案件，其案內已提及經費之核定金額或支用規定者，請務必加會會計室以俾利本室預算之控留及執行之參據。

#### (四)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會計資訊公開內容置本校網站-會計室

- 1、重申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作業應上傳憑證及文件」及「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業已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相關網站專區，請同仁於推動業務時，善加利用，提升行政效率。
- 2、學校 114 年內部控制制度業已修訂完竣，並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資訊公開專區-內部控制，期能做為同仁於推動業務時之參據。
- 3、其他相關資訊公開及法規公告等訊息，亦請參閱本校網站-會計室。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連署人			
案由	更新「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p>因應母法與補充辦法更新，這次來文提供了明確依據，主要新增了以下幾點規定，本校原已大致依此原則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修規範明確化： 轉組學生若原班未修過該必修課程，需補修該科目。</li> <li>2. 重修方式明確化： 重修可採「隨班修讀」方式進行。 例如：某同學上學期修習 A 科目不及格，下學期轉組後再次修習 A 科目，則可視為重修。但即使表現優異，成績上限為 60 分。</li> <li>3. 重修時間限制： 除了隨班修讀，重修僅可安排於「寒假、暑假或課餘時間」。但「課餘時間」的明確定義，目前尚未見到相關說明。</li> <li>4. 免考與成績比例調整： 定期考試若獲核准免考，該次不列入計分，也不計為 0 分，會將其他定考與平時成績的比重進行調整。 若學生三次定考皆經核准免考，則其平時成績將擴大至佔比 100%。這可能導致個別學生在未參與任何定考下，仍取得高於 70 分的學期成績。</li> <li>5. 公平性考量提案： 為避免出現「有交作業就能過關」但「有參加考試反而被當」的情形，建議：無論學生因何種原因免考，仍應至少參加一次定期評量，以確保成績評定具備最低評量依據。</li> </ol>		
建議意見	<p>原條文 九、重修：</p> <p>十、補行考試與免考：</p>	<p>更新後 九、重修及補修： 並新增</p> <p>(十一)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十二) 重修或補修辦理時間，除隨班修讀外，其辦理方式，依每學期公告，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實施。</p> <p>十、補行考試與免考：</p>	

	<p>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媯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特殊事故假或婚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免考。於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銷假返校者，申請核准後視為補行考試，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申請核准後視為免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空白呈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其他次定期評量以及日常評量按原比例由成績系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新比例=剩餘個別比例/剩餘總比例)。</p> <p>例：一:二:三:日常  <math>=20\%:20\%:20\%:40\%</math>,若一次定期評量為免考，則兩次定期評量各佔  <math>(20\%)/(20\%+20\%+40\%)=25\%</math>，日常評量佔  <math>(40\%)/(20\%+20\%+40\%)=50\%</math></p>	<p>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媯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特殊事故假或婚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免考。於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銷假返校者，申請核准後視為補行考試，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申請核准後視為免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空白呈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其他次定期評量以及日常評量按原比例由成績系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新比例=剩餘個別比例/剩餘總比例)。</p> <p>例：一:二:三:日常  <math>=20\%:20\%:20\%:40\%</math>,若一次定期評量為免考，則兩次定期評量各佔  <math>(20\%)/(20\%+20\%+40\%)=25\%</math>，日常評量佔  <math>(40\%)/(20\%+20\%+40\%)=50\%</math></p> <p><b>為維持基本評量的公平性，每一學期各考科至少年應參加一次定期評量，即：</b></p> <p><b>若某科當學期共舉行兩次定期考試，最多僅可核准一次免考；</b></p> <p><b>若該科舉行三次定期考試，最多可核准兩次免考。</b></p> <p><b>換言之，每科每學期「核准免考次數上限 = 總考次數 - 1」。此規定用以確保每位學生在各科皆有實際應試紀錄，避免完全以日常表現決定學期成績。</b></p>
決議		

#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重要提醒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函

為使各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更臻完備，爰彙整五項之重要提醒事項，說明如下，請學校就校內訂定之補充規定進行檢視，俾利學校依法執行學習評量相關作業，維護學生權益：

## 一、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 (一)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領域科目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各教學研究會得依科目性質及課程內容於學期初訂定「評量項目、內容、方式及計算比例，並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
- (二) 另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 二、補行考試之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原則

- (一) 學生申請補行考試時，需於請假事由結束後，於學校規定天數內完成補行考試申請。
- (二) 經申請准予補行考試者，其補行考試成績採計原則，學校應依其背景與實務現況自行研商。
- (三) 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者，最遲於學校規定天數（例如：次學期開學後○日內）向相關處室（組）提出疑義申請。
- (四) 另學校訂定前應檢視校內相關規定，是否有時間擬定上之衝突（如校內之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 三、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原則

- (一)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二)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三) 重修或補修辦理時間，除隨班修讀外，其辦理方式，依每學期公告，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實施。

(四) 重修或補修課程內容，依課程計畫實施，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情形酌做適當調整。

(五) 有關重修或補修收費及請假規定，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四、學生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原則

(一) 有關學生申請列抵學分事項包含「重讀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並取得學分之科目。」(本辦法第 14 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本辦法第 16 條)；「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之學生，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本辦法第 17 條之 1)；「學生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經核准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本辦法第 18 條)等 4 項。

(二) 學校應就前開規定事項，得參考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於補充規定內訂定相關規範或另訂要點。

#### 五、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實施基準及方式：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日常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析結果及相關規定，學校可參考本署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0448 號函，另訂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連署人			
案由	調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學群)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修正是因應實務上的實際情況： 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入 114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的轉班申請中，出現 A、B 班群雖名義不同，但高三課程安排實質完全相同的情形。</li> <li>• 若僅以原條文「性向、興趣不合」作為轉班理由，會導致學生可能基於非課程規劃（如導師或人際關係）提出轉班申請，與政策原意不符。</li> <li>• 因此本案擬將轉班申請條件修正為：「目前部定課程修課組合不符合個人生涯規劃」藉此明確限制：不得申請轉入與原班群部定課程組合相同的班群，以確保轉班申請具備實質課程差異與規劃需求，避免制度被濫用。</li> </ul>		
建議意見	原條文  二、申請條件 1. 高二學生選讀學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換學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同意，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辦理。	調整為  二、申請條件 1. 高二學生選讀學群與 <b>目前部定課程修課組合不符合個人生涯規</b> <b>劃</b> 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換學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同意，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辦理。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連署人			
案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113年12月2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14170號函理，督導各校應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局備查		
建議意見	依來函辦理修正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1年1月12日校規審議會修訂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3月3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預計於114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學生之懲處應以其行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尤應考量下列事項，以為懲處輕重之調整：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4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5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第6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第7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 第8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9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

輕之。

第10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第11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12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加重處罰之。

第13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第14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

- 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 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章 嘉獎與懲罰

第15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其他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1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乙次以上，嘉獎貳次以下：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九、校外行為良好，足以表揚。
  - 十、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校內賽前三名，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二至六名，晉級全國賽第四至六名。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1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乙次以上，小功貳次以下：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一名、晉級全國賽第二、三名。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1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乙次以上，大功貳次以下：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不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晉級全國賽第一名。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 第1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核予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貳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響應愛鄉愛土運動，具優異事證者。
  - 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 第20條 學生違反記警告以下校規，經師長同意以留校反省替代警告處分者，得依留校反省實施規定執行之。
- 第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警告貳次以下：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二、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

仍不知改正者。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四、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參加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留校反省，於執行時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者。

七、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實施留校反省者。

八、未經報備核准，私用校內資源(如電源、網路等)、設備及場地。

九、因過失毀損公物，未主動報告者。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及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定者。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簡訊等個人隱私資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二、在校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向外購買飲料、食品，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而於上課時間飲食者。

十三、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

十四、進入學校律定「紅色禁止跨越線」外或各樓未開放之平台、女兒牆、欄杆等有安全顧慮之區域。

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者。

十六、社團及班級未按程序申請核准，逕行從事各類活動者。

十七、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十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結業式、開學典禮、校慶等)或比賽，經宣導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廿、有欺騙行為，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

廿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者。

廿二、未攜帶學生證進出校門配合刷卡檢查者。

廿三、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奕類器具到校者。

廿四、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小過貳次以下：

一、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欺騙師長，有具體行為者。

二、上課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擅自以任何方式離校外出者，如不假外出、翻越校門及圍牆等。

三、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四、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重者，或經警告處分後仍

- 不遵守或改正者。
- 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 六、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者。
- 八、利用網路散佈猥褻圖畫、文字、影音或以不當言論汙穢、攻擊他人者。
- 九、破解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者。
- 十、利用偽(變)造證據或以不實資料意圖規避、或致使他人遭受學校處分者。
- 十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如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等)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凡違反智慧財產權並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私自翻閱、毀壞師長物品或考卷者。
- 十四、利用各種工具器材或設備，窺視、竊聽、記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六、行為不當，致人受傷者；故意或過失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或學生間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七、欺負同學、師長情節較輕者，如使用網路(部落格、社群或通訊軟體等)文字、照片及影片侵害他人名譽或肢體衝突、簡訊騷擾、恐嚇挑釁等情節較輕者。
-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 廿、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校內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者。
- 廿一、校內打麻將、玩撲克牌等具博奕性質活動者。
- 廿二、符合上列各項行為，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第23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至大過兩次以下處分：

- 一、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違禁藥品進入校園，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 二、詐(欺)騙他人財物、強行借用、偷、搶或以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擅自取用他人財物者。
- 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正當場所(舞廳、酒店、理容院、賭博性電玩、茶室等特種行業)。
- 四、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五、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使己獲利或造成他人損失者。
- 六、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行為者。
- 七、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 八、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
- 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以書面、網路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嚴重者。

十三、暴力脅迫或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十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第24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法令應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學務處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家長暨警察或司法機關協助。

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依其行為、身心狀態、生活環境等綜合判斷，宜由其他機構輔導或處遇時，學務處得移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但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第25條 下列之物得由校方暫時保管，其後由家長領回：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二、供違反校規所得或違反校規預備之物。

三、因違反校規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應於學生獎懲會議裁定時宣告之。

### 第三章 嘉獎之擬定

第26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27條 與考試相關之違規者，本規定未盡者應另訂定本校考場規則規範之。

第28條 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懲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校長裁示後，逕交學務處辦理。

第29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30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31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第32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第33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3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本條文無修正	<p><b>第一章 通則</b></p> <p>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p>	
本條文無修正	第2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p>第3條 學生之懲處應以其行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尤應考量下列事項，以為懲處輕重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li> <li>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li> <li>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li> <li>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li> <li>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li> <li>六、行為後之態度。</li> </ul>	
本條文無修正	第4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本條文無修正	第5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本條文無修正	第7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本條文無修正	第8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以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	
本條文無修正	第9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	

	處罰減輕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10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11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本條文無修正	第12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加重處罰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13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本條文無修正	<p>第14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p> <p>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p> <p>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p> <p>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p> <p>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p> <p>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p> <p>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本條文無修正	<p><b>第二章 嘉獎與懲罰</b></p> <p>第15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p>	

- |  |   |  |
|--|---|--|
|  | <p>一、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記嘉獎。</li><li>(二) 記小功。</li><li>(三) 記大功。</li><li>(四) 其他獎勵：<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開表揚。</li><li>2. 獎品或獎金。</li><li>3. 獎狀。</li><li>4. 獎章。</li></ul></li></ul> <p>二、懲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記警告。</li><li>(二) 記小過。</li><li>(三) 記大過。</li></ul> |  |
|--|---|--|

<p>第16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乙次以上，嘉獎貳次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li> <li>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li> <li>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li> <li>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li> <li>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li> <li>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li> <li>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li> <li>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li> <li>九、校外行為良好，足以表揚。</li> <li>十、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校內賽前三名，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二至六名，晉級全國賽第四至六名。</li> <li>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li> </ul>	<p>第1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乙次以上，嘉獎貳次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li> <li>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li> <li>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li> <li>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li> <li><b>九、依春暉行善規定，完成校園服務者。</b></li> <li>十、校外行為良好，足以表揚。</li> <li>十一、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校內賽前三名，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二至六名，晉級全國賽第四至六名。</li> <li>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li> </ul>	<p>一、項次變更 二、本校已無春暉行善規定</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1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乙次以上，小功貳次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li> <li>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li> <li>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li> <li>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li> <li>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li> <li>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一</li> </ul>	

	<p>名、晉級全國賽第二、三名。</p> <p>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1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乙次以上，大功貳次以下：</p> <p>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成績特優者。</p> <p>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p> <p>四、檢舉重大不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p> <p>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晉級全國賽第一名。</p> <p>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1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核予其他獎勵：</p> <p>一、累計滿貳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p> <p>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p> <p>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p> <p>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p> <p>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七、響應愛鄉愛土運動，具優異事證者。</p> <p>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20條 學生違反記警告以下校規，經師長同意以留校反省替代警告處分者，得依留校反省實施規定執行之。</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警告貳次以下：</p>	
本條文無修正	<p>21-1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p>	
本條文無修正	<p>21-2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本條文無修正	21-3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4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5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6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參加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留校反省，於執行時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7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實施留校反省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8未經報備核准，私用校內資源(如電源、網路等)、設備及場地。	
本條文無修正	21-9因過失毀損公物，未主動報告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0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及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定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1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簡訊等個人隱私資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2在校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向外購買飲料、食品，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而於上課時間飲食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3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	
本條文無修正	21-14進入學校律定「紅色禁止跨越線」外或各樓未開放之平台、女兒牆、欄杆等有安全顧慮之區域。	
本條文無修	21-15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6社團及班級未按程序申請核准，逕行從事各類活動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7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8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結業式、開學典禮、校慶等)或比賽，經宣導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19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	

	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1-20有欺騙行為，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	
本條文無修正	21-21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者。	
廢除	<b>21-22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b>	配合教育部 112年8月16 日修正公布之 「性別平等教育 法」修正規定
21-22 未攜帶學生證進出校門配合刷卡檢查者。	21-23未攜帶學生證進出校門配合刷卡檢查者。	項次變更
21-23 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奕類器具到校者。	21-24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奕類器具到校者。	項次變更
21-24 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21-25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項次變更
本條文無修正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小過貳次以下：	
本條文無修正	22-1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欺騙師長，有具體行為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2上課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擅自以任何形式離校外出者，如不假外出、翻越校門及圍牆等。	
本條文無修正	22-3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4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重者，或經警告處分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5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6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7攜帶違禁物品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8利用網路散佈猥亵圖畫、文字、影音或以不當言論汙衊、攻擊他人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9破解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10利用偽(變)造證據或以不實資料意圖規避、或致使他人遭受學校處分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11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如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等)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12凡違反智慧財產權並有具體事實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13私自翻閱、毀壞師長物品或考卷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14利用各種工具器材或設備，窺視、竊聽、記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2-1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輕微者。	22-15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 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22-16行為不當，致人受傷者；故意或過失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或學生間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輕微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17欺負同學、師長情節較輕者，如使用網路(部落格、社群或通訊軟體等)文字、照片及影片侵害他人名譽或肢體衝突、簡訊騷擾、恐嚇挑釁等情節較輕者。	
22-18 本校依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2-18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較輕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年4月17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22-19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本條文無修正	22-20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校內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21校內打麻將、玩撲克牌等具博奕性質活動者。	
本條文無修正	22-22符合上列各項行為，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本條文無修正	第23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至大過兩次以下處分：	

本條文無修正	23-1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違禁藥品進入校園，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2詐(欺)騙他人財物、強行借用、偷、搶或以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擅自取用他人財物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3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正當場所(舞廳、酒店、理容院、賭博性電玩、茶室等特種行業)。	
本條文無修正	23-4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5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使己獲利或造成他人損失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6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行為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7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8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	
23-9 <u>本校依<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u> ，且情節嚴重者	23-9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23-10以書面、網路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11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23-12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u> ，情節較嚴重者。	23-12違反性別平等，經性平會認定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23-13暴力脅迫或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本條文無修正	23-14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本條文無修正	第24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本條文無修正	24-1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法令應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學務處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家長暨警察或司法機關協助。	
本條文無修正	24-2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依其行為、身心狀	

	態、生活環境等綜合判斷，宜由其他機構輔導或處遇時，學務處得移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但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25條 下列之物得由校方暫時保管，其後由家長領回：	
25-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25-1槍砲彈藥管制器械、菸、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	配合教育部 113年2月5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修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25-2供違反校規所得或違反校規預備之物。	
本條文無修正	25-3因違反校規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應於學生獎懲會議裁定時宣告之	
本條文無修正	<b>第三章 嘉獎之擬定</b> 第26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27條 與考試相關之違規者，本規定未盡者應另訂定本校考場規則規範之。	
第28條 與 <u>校園性別事件</u> 相關之懲處，經 <u>性別平等委員會</u> 決議後交由校長裁示後，逕交學務處辦理	第28條 與 <u>性平事件</u> 相關之懲處，經 <u>性平委員會</u> 決議後交由校長裁示後，逕交學務處辦理	配合教育部 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第29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本條文無修正	29-2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公布	

本條文無修正	29-3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本條文無修正	29-4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本條文無修正	29-5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30 條 學生、 <u>法定代理人</u> 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 <u>學生申訴相關法令</u>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30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修 正規定。
本條文無修正	第31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本條文無修正	第32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本條文無修正	第33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3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組
連署人			
案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為利教師於學期中定期考試監考時數有明確基準得以依循		
建議意見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制定草案

一、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利教師於各項考試監考時數有明確基準得以依循。

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

- (一) 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全學期授課之代課、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二) 特殊教育教師、試務行政人員於考試期間因需要協助試場，不列入各班監考輪值。
- (三) 試務行政人員：
  1. 巡堂人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2. 工作人員：教學組長。

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

- (一) 監考比 = (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分鐘數) ÷ (定期考試期間全校教師分鐘數 + 上次定期考試所遺留之分鐘數)。
- (二) 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之課務分鐘數以定期考試當日之所有課務分鐘數做計算。
- (三) 監考比之計算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以小數點後第三位做四捨五入。
- (四) 教師需監考分鐘數 = (定期考試期間之課務分鐘數) × 監考比  
+ 上次定期考試所遺留之分鐘數 - (命題份數 × 考試分鐘數 + 巡堂) - 補考監考分鐘數。
- (五) 教師監考分鐘數之計算取到整數位，並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做四捨五入，剩餘分鐘數之正負數值均流用於下次定期考試之監考分鐘數合併計算。
- (六) 教師於監考表草案發放後，得於定期考試開始日之三天前自行與他人調動，並主動通知教學組。
- (七) 高三期末考以隨堂監考為原則。
- (八) 寒暑假補考監考分鐘數於新學期需監考分鐘數中扣除。

五、監考排訂方式：

- (一) 監考節數以集中排訂為原則，不得指定班級或時段。

(二) 高一二第一學期期末考期間，優先安排任教高三教師入高三班。

六、教師於定期考試期間之出勤規定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欲請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假別：於監考表草案公布後，應自行尋覓其他教師代監考，並通知教學組及自付鐘點費。
- (二) 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假別：考試期間若需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所列舉之假別，請於考前二週通知教學組並完成請假手續，教務處將依請假當日原課表節數換算監考時數排定。
- (三) 前項請假之代課鐘點費統一由學校撥付，代課鐘點費計算依監考節數 × 每節授課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05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組
連署人			
案由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建議意見			
決議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份	星期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備註
七月	暑1	29	30	1	2	3	4	5	6/3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高一二期末大掃除(公物複檢)。7/4 公告高一二補考名單。	6/26、27、30 第三次定考(高一二) 7/1 暑假開始
	暑2	6	7	8	9	10	11	12	7/7-8 高一二補考。7/10 新生報到。7/11 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正式)。7/11-14 高一二重修線上報名與繳費。	7/11-12 大學分科測驗
	暑3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 重修開課(高三 7/14 開始、高一二 7/21 開始)。7/17-26 新加坡訪問團。	
	暑4	20	21	22	23	24	25	26	7/21-8/15 高三暑期輔導。	
	暑5	27	28	29	30	31	1	2	7/3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7/31-8/1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八月	暑6	3	4	5	6	7	8	9	8/4 擴大行政會議①。	
	暑7	10	11	12	13	14	15	16	8/13 主任會議①。	
	暑8	17	18	19	20	21	22	23	8/18 湖山盟新進教師研習。8/19-20 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8/20 新生選課說明、社團選課、課程諮詢團體輔導(一)、新生選課家長說明會、行政會議②。8/23 祖父母節。	
	暑9	24	25	26	27	28	29	30	8/28-29 教師備課日。8/29 校務會議、第一次教學研究會①。	
九月	1	31	1	2	3	4	5	6	9/1 開學、跑班選修開始、校內英文單字初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收件。9/3 主任會議②。9/5 社團審查委員會、防災教育講座(一)交通安全講座(一)	9/1 開學日
	2	7	8	9	10	11	12	13	9/8-9 第一次模擬考(高三)。9/8-26 交通安全 LINE 貼文暨防災海報設計比賽。9/10 行政會議③、班代聯席會。9/12 導師會議、複合式防災預演。	9/8-9 第一次模擬考(高三)
	3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 第一次自主學習小組審查會議。9/16 圖資會。9/17-18 高一新生抽血及理學檢查。9/17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主任會議③。9/18 期初社長會議。9/19 複合式防災正式演練(國家防災日)。9/20 學校日暨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暫定)。	9/20 學校日
	4	21	22	23	24	25	26	27	9/23-26 橙心認輔及高關懷名單回收。9/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24 行政會議④。9/2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特推會、家庭教育委員會。9/26 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社團課①。	
十月	5	28	29	30	1	2	3	4	9/29-10/3 興趣量表施測(一)。9/30 課諮詢社群①(暫)。10/1 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報名開始、主任會議④。10/2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①。10/3 環境教育講座。	9/28-29 教師節(29 補假)
	6	5	6	7	8	9	10	11	10/8 行政會議⑤、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報名截止、班代聯席會。	10/6 中秋節 10/10 國慶日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 橙心認輔會議。10/14-15 第一次定考。10/14 中午全校教職員工 CPR+AED 研習。10/16 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領隊會議。10/17-31 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10/17 社團課②、導師會議。10/18 第一次英聽測驗。	10/14-15 第一次定考 10/18 第一次學測英聽測驗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23 教學研究會②。10/20-11/7 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升學輔導(三)。10/21-11/13 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10/22 主任會議⑤。10/22 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得獎公告。10/22-23 韓國榮洲女高來訪。	10/24-25 光復節(24 補假)
十一月	9	26	27	28	29	30	31	1	10/29-30 第二次模考(高三)。10/29 行政會議⑥。10/31 全校大掃除。11/1 校慶、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場佈。	10/29-30 第二次模考(高三) 11/1 校慶
	10	2	3	4	5	6	7	8	11/2 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11/3-14 性向測驗施測(一)。11/4 課發會①、課諮詢社群②(暫)。11/5 班代聯席會、主任會議⑥。11/7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①、社團課③。	11/3 校慶補休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1/12 行政會議⑦。11/1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高三升學輔導會議②、社團課④。11/15-16 「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9 主任會議⑦。11/20 東京都立武藏野北高等學校來訪。11/21 繁星推薦委員會、導師會議、包高中。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5 課諮詢社群③(暫)。11/26 行政會議⑧。11/25-26 第二次定考。11/28 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檢討會。	11/25-26 第二次定考
十二月	14	30	1	2	3	4	5	6	12/1-4 教學研究會⑨。12/1-4 性平與特教知能研習、特教宣導週。12/1-3 高一班際籃球賽。12/3 主任會議⑨、班代聯席會。12/5 社團課⑤。	
	15	7	8	9	10	11	12	13	12/8-10 高二班際籃球賽。12/9-10 第三次模考(高三)。12/10 行政會議⑩。12/10-11 校內國語文競賽。12/12 社團課⑥。12/13 第二次英聽測驗。	12/9-10 第三次模考(高三) 12/13 第二次學測英聽測驗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 第二次自主學習小組審查會議。12/17 主任會議⑩。12/18 校內本土語競賽、教科書評會。12/19 導師會議、性教育講座。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2 課發會⑩。12/23 服儀委員會、教師會期末聚餐。12/24 行政會議⑪。12/26 歲末感恩晚會。	12/25 行憲紀念日
一月	18	28	29	30	31	1	2	3	12/29-1/2 校內科展評審。12/30-31 高三第三次定考。1/2 期末社長會議、社團課⑪、服務學習時數登記截止。	12/30-31 第三次定考(高三) 1/1 元旦
	19	4	5	6	7	8	9	10	1/5 班代聯席會。1/7 主任會議⑫。1/8 期末特推會、認輔紀錄回收。韓國伊西高校預本週來訪。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2 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1/16、19、20 第三次定考(高一二)。1/17-19 學測。	1/17-19 學測 1/16、19、20 第三次定考(高一二)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1/16、19、20 第三次定考(高一二)。1/20 休業式、校務會議。1/20 全校大掃除。	(1/21-23 補行上班上課(補 2/11-13))
二月	寒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1/29-30 補考。	1/29-30 補考
	寒二	1	2	3	4	5	6	7		
	1	8	9	10	11	12	13	14		
	2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 除夕、2/17-22 春節連假
	3	22	23	24	25	26	27	28	2/23 開學	2/28 和平紀念日(改至 2/20 補假)